

(上接A07版)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持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自2023年10月9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 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48,932.27万股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不超过940.9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79.88万股,预留161.04万股。

3.授予价格(调整后):13.12元/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3.1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273人,预留授予81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如下表:

(1)数字化化工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及业务骨干

归属类别	归属期限	归属股票数量(授予后总股本的占比)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注:公司核心技术人員顾晓涛、王维、刘玲也属于数字化化工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及业务骨干,首次授予这3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按照上表执行。

(2)其他激励对象

归属类别	归属期限	归属股票数量(授予后总股本的占比)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7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类别	归属期限	归属股票数量(授予后总股本的占比)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预留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对每个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两个指标进行考核,每个指标都设定了目标值和触发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净利润(亿元)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	30.38	27.86	2.88	2.96
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	36.34	35.71	3.01	2.78
第三个归属期	2023年	43.61	39.66	3.47	3.11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净利润(亿元)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	36.34	35.71	3.01	2.78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	43.61	39.66	3.47	3.11

本激励计划以上述两个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若任一指标达到目标值,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若两个指标均未达到目标值,但任一指标达到触发值,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0%;若两个指标均未达到触发值,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0。

根据上述归属原则,所有激励对象未能归属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7.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全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81)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1年9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10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内部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已无异议。2021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21年9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高鹤威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核查意见。

5.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11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归属共计241人,归属股票数量共计131.974万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16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7906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3年1月3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

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归属股份于2023年1月9日上市流通。

9.2023年11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归属共计1人,归属股票数量共计3.67万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0月19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9570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3年11月1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归属股份于2023年11月9日上市流通。

10.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1.2024年3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归属共计227人,归属股票数量共计165.5428万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3月22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2334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4年3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于2024年4月3日上市流通。

12.2024年8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79.88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	授予后总股本占比(%)
2021年11月10日	13.12元/股	679,880股	273人	161.04%

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61.04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	授予后总股本占比(%)
2023年9月29日	13.12元/股	161,040股	81人	0.97%

(四)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	归属人数	上市流通日期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备注(因考核原因考核不合格及离职人数)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批归属	241人	2023年1月9日	13.12元/股	131,974股	67,177股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批归属	1	2023年11月1日	13.12元/股	3,670股	0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批归属	227	2024年4月3日	13.12元/股	165,543股	66,372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8.9322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归属第一个归属期。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日为2022年9月29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2023年10月9日至2024年9月27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考核内容	考核说明
1. 激励对象在职: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未发生主动离职、被公司辞退、解除劳动合同、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	激励对象在职,且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任职期限要求。
2. 考核结果合格: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激励对象在职: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未发生主动离职、被公司辞退、解除劳动合同、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

考核结果合格: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

激励对象在职: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未发生主动离职、被公司辞退、解除劳动合同、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

考核结果合格: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

激励对象在职: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未发生主动离职、被公司辞退、解除劳动合同、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

考核结果合格: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

激励对象在职: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未发生主动离职、被公司辞退、解除劳动合同、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

考核结果合格: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

激励对象在职: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未发生主动离职、被公司辞退、解除劳动合同、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

考核结果合格: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

激励对象在职: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未发生主动离职、被公司辞退、解除劳动合同、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

考核结果合格: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

激励对象在职: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未发生主动离职、被公司辞退、解除劳动合同、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

考核结果合格: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

激励对象在职: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未发生主动离职、被公司辞退、解除劳动合同、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

考核结果合格: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

激励对象在职: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未发生主动离职、被公司辞退、解除劳动合同、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

考核结果合格: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

激励对象在职: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未发生主动离职、被公司辞退、解除劳动合同、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

考核结果合格: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

激励对象在职: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未发生主动离职、被公司辞退、解除劳动合同、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

考核结果合格: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

激励对象在职: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未发生主动离职、被公司辞退、解除劳动合同、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

考核结果合格: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

激励对象在职: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未发生主动离职、被公司辞退、解除劳动合同、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

考核结果合格: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

激励对象在职: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未发生主动离职、被公司辞退、解除劳动合同、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

考核结果合格: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

激励对象在职: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未发生主动离职、被公司辞退、解除劳动合同、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

考核结果合格: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

激励对象在职: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未发生主动离职、被公司辞退、解除劳动合同、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

考核结果合格: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13.57元/股调整为13.12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1年9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二)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10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内部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已无异议。2021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10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内部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已无异议。2021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高鹤威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五)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3年11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归属共计241人,归属股票数量共计131.974万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16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7906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3年1月3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归属股份于2023年1月9日上市流通。

(九)2023年11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归属共计1人,归属股票数量共计3.67万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16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7906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3年11月1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归属股份于2023年11月9日上市流通。

(十)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一)2024年3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归属共计227人,归属股票数量共计165.5428万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3月22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2334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4年3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于2024年4月3日上市流通。

(十二)2024年8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四)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五)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六)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七)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八)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九)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十)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十一)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十二)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十三)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